

中國佛教文學史研究通訊

Chinese Buddhism Literature History Research Newsletter

第十八期 2021/1/31



《中國佛教文學史》建構計畫成員

計畫主持人：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長蕭麗華教授

計畫贊助人：胡素華女士

協同主持人：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廖肇亨教授

目前成員：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劉苑如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涂豔秋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黃敬家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楊明璋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林仁昱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黃東陽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紀志昌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楊明璋教授

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 梁麗玲教授

臺灣大學戲劇系 林智莉副教授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許聖和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 林韻柔助理教授

法鼓研修學院通識中心 曾堯民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 劉家幸老師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吳靜宜老師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賴霽澄博士生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邱婉淳博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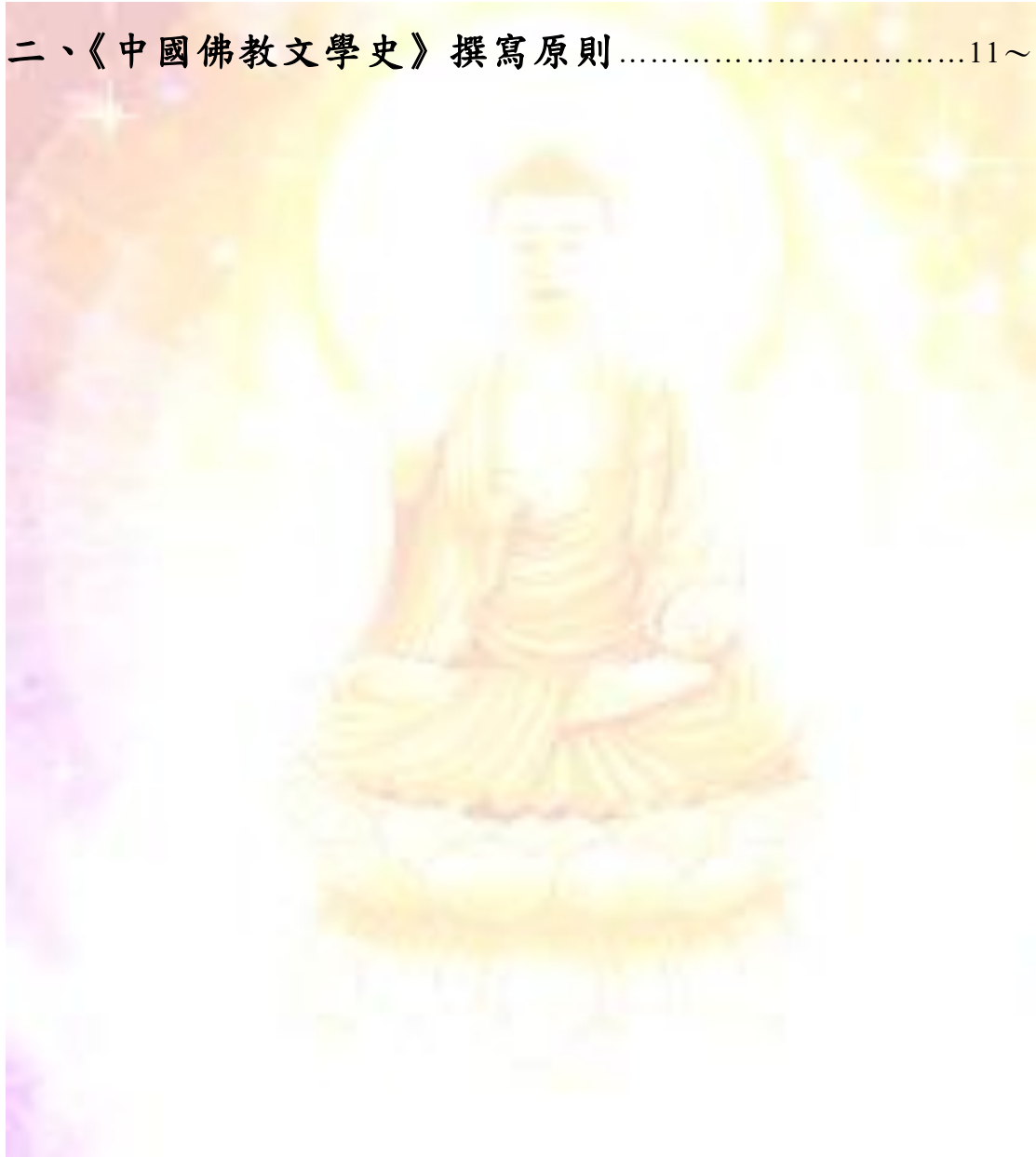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胡素華博士生



目錄

一、會議記錄.....4~10

二、《中國佛教文學史》撰寫原則.....11~12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佛教文學研究中心

中國佛教文學史工作坊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週日）9 時起

地 點：中央研究院文哲所

主 席：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長蕭麗華教授

出席人員：

現場：蕭麗華、廖肇亨、林仁昱、黃東陽、楊明璋、林韻柔、許聖和、林智莉、簡凱廷、李志鴻、賴霽澄、邱琬淳、胡素華、

記 錄：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邱琬淳

主席報告：

壹、 討論事項：

一、《中國佛教文學史》下冊初稿研討會發表

下冊主編廖肇亨教授以「明清佛教文學史讀書會」方式呈現下冊重要篇章，議程如下：

第一場

- 主持人：林智莉教授（臺灣大學戲劇系）
- 發表者：廖肇亨教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論題：〈明代詩歌與佛教〉
- 發表者：簡凱廷教授（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論題：〈明代佛寺誌與史傳文學〉

第二場

- 主持人：廖肇亨教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 發表者：林智莉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系副教授）



論題：〈遼金元戲劇與佛教〉

- 發表者：林韻柔教授（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論題：〈遼金元史傳文學〉

二、綜合紀錄

地點：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二樓會議室

日期：2021年1月31日（日）

主辦單位：中研院「東亞文化意象的博物書寫與物質文化」計畫、佛光大學

本次工作坊共四位學者發表，以下依照發表順序，紀錄發表主題與內容。

一、會議記錄

(一) 第一場

- 主持人：林智莉教授（臺灣大學戲劇系）
- 發表者：廖肇亨教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論題：〈明代詩歌與佛教〉
- 發表者：簡凱廷教授（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論題：〈明代佛寺誌與史傳文學〉

主持人開場：

今日會有四篇報告，上午場次的第一篇以廖肇亨老師的「明代詩歌與佛教」，第二位是簡凱廷老師的〈明代佛寺誌與史傳文學〉。

首位發表者首先概述明代詩歌的發展與佛教發展的關係，明初文人與僧人的互動密切，但到了明代中葉卻曾一度走下坡。到了晚明，由雪浪洪恩與憨山德清，成為叢林習詩風尚的濫觴，另有紫柏真可等人，對晚明的文藝風尚造成具體的指導作用。晚明清出不只是佛教復興，理論建構的深度也成為詩禪關係史上的重要歷程，可以說是詩禪合一最為蓬勃興盛的時期。並指出明清詩僧的作品數量事實上相當豐富，比起前期的詩僧，其數量差異是相當大的。因此在這樣的學術基礎上，應當開展出新的學術研究方向。另在作品含量如此豐富的情況下，又該如何精挑細選閱讀適合的作品呢？老師指出在明清以後有較多的詩文選集，將會是適合的選題對象。像是《明僧弘秀集》、《古今禪藻集》、《列朝詩集》以及《明詩綜》，但還是有文人選集與僧人選集的差異，也會受到編選者個人的偏好而影響。明代僧詩裡面，不可忽視的必有「山居詩」，山居詩代表的就是一種精神情調。老師並引晚明清出的雪嶠圓信的〈山居〉，以及指出晚清民初以後所編選的《高僧山居詩》。另外明代有另一個特色，像是淨土詩選集的《蓮邦詩選》（一名《蓮花世界詩》），便代表了淨土詩顯題化的階段。最著名的應當就是明代楚石梵琦的《西齋淨土詩》，可以說是淨土詩的另一高峰。老師也提出另一個史料角度切入的方式，將僧人的詩作視為文化史料，也無不



可。像是〈鍾山法會詩〉，便可以做為時代儀式的史料參看。而佛教詩歌的題材，從選集中可見僧人對現實的關懷。並舉晚明清出的僧人即非如一，在入清以後便有描繪戰爭相關的詩作，更有別具一格的「觀劇詩」。明代僧詩還有另一個特色，便是利用不同的媒材書寫，像是道衍「論寫字」，便在論姚廣孝的字，或是破山海明的書法，也是眾多人所欲追求的。明代僧人也是相當多才多藝的，有的人藝術高明，有的人琴藝高深，更有像佛門魯班一般的妙峰福登，可說是佛家中的建築師。不只建造寺院，還可以協助建造宮殿、廟宇。

第二位講者首先說明文章將著重在僧人傳記的書寫，但除了縱向的時代發展外，橫向同時代的文人，也有其互動關係，這樣該如何連結縱向文人的情況？在說明橫向的人物的時候，該如何再次回頭連結到縱向的時代關係？因此在本章節的書寫的時候，需要回看書中前面章節的書寫方式，避免縱向連結中的重複內容。從佛教內部來看，會上溯至佛傳的傳統，將佛傳敘述模式對僧傳敘事結構的影響納入；史傳傳統面向，則從列傳、雜傳等體裁轉化而出的。而在寺志的部分則是本文的另一個主題，在傳統分類上是方志中的專志，保留了大量的文學意義。而明代也是寺志大量出現的時代，其文類也已較成熟，一保留了大量的佛教文史資料，因此有其參考意義在。但在撰寫的過程中，最令講者感到焦慮困惑的，應當是其中的文學性何在的問題。第一部分以僧人的僧傳總集為主，主要是梁慧皎《高僧傳》、唐道宣《續高僧傳》與宋贊寧的《宋高僧傳》為三大經典。而明代則有如惺的《大明高僧傳》，內容也是相當豐富的。明代的國家實力並不弱於唐宋，但在佛教領域卻沒有同樣重要的僧傳出現，因此想要依循著宋代的僧傳傳統，重新編纂屬於明代的高僧傳。由此可知，晚明時的佛教復興，不只是宗教領域的問題，還會牽涉到國力強盛後想要有所展現的問題。明代著力於撰寫僧傳的還有一位唵大香。明成祖年間也有編《神僧傳》（實際編者是姚廣孝）。《高僧傳》的神異能力往往被視為是佛圖澄所展現的，《神僧傳》則始於東漢摩騰，終於元代的膽巴國師。別集的部分，本文中所指的別傳，是包括傳、行狀、塔銘等的文類。塔銘最早是刊刻在佛塔之中，本文所指的大多是葬塔銘，早期的傳者多是無名氏，到了唐代才有較多文人撰寫，文學性變高之後宋代更加豐富。明代則由明初宋濂，以及明末清初的錢謙益為主要。僧人的行狀則多由僧人親近的弟子撰寫的，塔銘通常託由法門好友、居士或有明的宦宰文人所撰寫。如果僧人有語錄，通常會附於之後。明代僧人別傳，可以從文人別集、方志中得到豐富的資料。不同的別傳內容雖然在主題的設置與敘述上有基本的共性，但由於出於不同人之手，無論在敘述視角、側重、風格贊異等等風格迥異。而關於僧人自傳，大多是由弟子、居士所請，僧人敘述自己的家世、入道因緣、行腳乃至悟道的過程，而這類文字在功用上比較接近行狀。不同於一般僧傳，自述行狀可能有較多的篇幅著重在俗家的生活過程，文字描述也是非常的生動活潑，且大多透過對話構成，較具有人間人情的敘述，這是不同於一般僧傳文字的。並舉洞聞法乘禪師的例子，說明



活潑生動的自傳書寫。第四部份則會統整寺至文獻，多會引曹剛華的文字為用，並介紹重要的方志。第五部分的寺志文學研究主題，以輯佚、著名道場的神聖性建構（五臺山、峨嵋山、普陀山）以及寺院歷史與空間記憶。

在綜合討論時，蕭麗華老師針對下冊的佛教文學史給予編寫上的建議，希望內容與標題能夠更貼合「文學史」的脈絡，因此建議改標題為「明代佛教詩歌」會較恰當。另外涂艷秋老師也建議可以在文章中加入明代三袁文人的內容，因為當時文人與禪林的互動還是比較密切的。不過在經過一番討論後，廖肇亨老師則因擔心與文學理論的內容會有所重疊，因此本章節的內容會偏向僧人詩作的紀錄。同時，簡凱廷老師提出關於人物斷代的問題，不曉得老師們在撰寫的過程中是如何將跨時代的人物進行歸納的？廖老師則回應，文人的斷代勢必會有模糊的問題，因此可以透過選集的編排，或是該人物在不同朝代的活躍程度進行判斷。像是楚石梵琦進入明代之後已經六十歲了，他所活動的時期其實是元代，但他也有參與明代的講山大會，不能說他不是明代的僧人。並且主持人針對前面提出「觀劇詩」的問題，回應到觀劇詩應該不是觀日本的戲劇，而是到日本觀劇後有所感發的緣故。

在第二位講者的綜合討論時，蕭麗華老師認為未來書寫的主題跟內涵，可以深化跟擴大材料。本文目前從標題上來看，會有幾個疑惑，包括史傳與僧傳差異的問題。以及標題若改成「明代佛教僧傳與寺志」，涵蓋的範圍可能會更完整，其中的定義也可以再重新思考。並且廖肇亨老師也提出，文章中的用詞與內容編排可能會過於詳細，可以將內容概括些的書寫。雖然文章中會擔心內容與文學性距離較遠，但其實自傳書寫、選集編選等的撰寫內容，是具有宗派意義的，顯示出中國的宗派特色。而講者凱廷老師則提出關於「燈錄」的材料問題，以及文章可能會變成材料簡介等的問題。李東陽老師則提出文學性的問題可以考量到敘事文體的關注主軸。可以將別傳跟總傳視為同樣的敘事種類，可以從中挑選出敘寫特色、使用體裁等，去看他敘寫方法、敘事主題的差異，凸顯出明代新主題、敘寫題材的差異。寺志的話比較偏空間、區域的主題，比較多出現在散文中，可以大致帶過。而文學特色，應該是可以著重在明代在佛教寺志的書寫中，其散文特色有哪一些，有哪些人撰寫。舊式說明文字的撰寫文學特色，再說明不同撰寫人的內容去書寫，對讀者的閱讀有較大的幫助。同時林韻柔老師也再次提出關於本書的撰寫對象以及內容編排，以及書中體例等的問題，都有待之後再行討論。

(二) 第二場

- 主持人：廖肇亨教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 發表者：林智莉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系副教授）



論題：〈遼金元戲劇與佛教〉

- 發表者：林韻柔教授（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論題：〈遼金元史傳文學〉

本場次第一位講者首先提到元代的劇本篇章內涵較少，真正和佛教有相關的內容最多到八篇劇本內容，因此在本次報告裡面會有比較詳細介紹八部劇幕的內容。其中有待大家討論的，是本篇章的標題。以詩來講，雖然唐跟北宋關係比較密切，但戲曲卻不能這樣說，真正有完整劇本的內容一直到元代的取材有完整的劇本。並且宋跟金才是真正有戲曲的關聯，並非遼與金，畢竟在戲曲的觀點中，是有「宋金雜劇」的稱呼產生。也因此本文主要談論元代的雜劇，以聚焦主題書寫。也因此章節安排上，會先討論元代以前佛教系曲的概況，接著說明戲曲產生的背景以及戲曲題材與內涵，接著說明元代佛教戲曲的特色。元代以前佛教戲曲的概況，像是漢唐小戲、宋金雜劇院本等，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元代以前的戲曲多是一般階級民眾所撰寫，所以劇本原典中的錯誤是有不少錯別字的。而漢唐小戲的表演方式，比較接近兩人的相聲。而宋金雜劇院本，其中的「宋」所指的是北宋，因為南宋的劇本中幾乎沒有與佛教有相關的，北宋的則非常多，像是：〈月明法曲〉、〈跳布袋鬻〉，在往後也因此有許多與月明和尚、布袋和尚有關的內容，這也代表，在戲劇傳播夠廣範後，與民間的連結是不困難的。不用到元雜劇，在此之前，戲曲與佛教的關係就已經非常密切了。

接著第二節介紹元代佛教戲曲產生的背景，第三節說明元雜劇題材與分類，從明代朱權的《太和正音譜》中將元雜劇分為十二科，其中的「神仙道化」與「神頭鬼面」（又稱「神佛雜劇」），便是與宗教有關的劇目，因此本文便是以此二分類作為撰寫分類。最後一節講元代佛教戲曲的特色，沿用道教的度脫模式，以三度的模式書寫。架構相似，但內容卻仍極具佛教思想。另有濃厚的謫仙思想，許多角色都是天神貶謫下凡的。並且通常能夠體現禪宗特色，包括：機鋒相鬥、禪語點撥、選講佛理、教導修行、升堂說法、開悟眾生。並且通常會摻雜三教思想。

本場次第二位報告人首先提出，關於史傳文學／散文，包括僧傳、山寺志等等，因此在撰寫架構中，也要考慮到是否符合本書文學史的文學特性。因此在章節安排上，仍然是先書寫背景，接著討論史傳類型，最後說明類型特色。在背景的部分主要以政治遞嬗和佛教發展為主，並且要注意這並不是線性的遞嬗，加上非漢族君主的特色。在發展特色的部分，會說明各朝興盛宗派以及佛教傳助出版狀況（房山石經重新刊刻、大藏經的編纂）。第二部分文學的類型，有教宗史傳、山寺塔志（修建塔寺、舍利塔記、建造經幢、山寺志專著）、禪門文字（語錄：頌古、拈古、評唱），並特別提出：困難之處就在到底要不要把作



品結錄出來談？或是像宗門清規，到底算不算史傳呢？其中內容非常多元，包括法會進行儀式、書儀的書寫範例、法會進行過程中的贊、記等等內容皆有記載、感通集錄（三寶感應要略錄一說為非濁所做，但在許多處都沒有記載其書寫的相關內容，因此到底要不要收錄，也是一個大問題）等等。第三部分則書寫遼金元佛教史傳文學的特色：禪淨並興（評唱）、看話禪興（原妙禪法主張要「疑」）、禪淨教合和、儒佛一致（清規）、尊皇護國（皇帝與佛的地位是相同的）。並且講者提出，這些作品和僧人的修行經驗是息息相關的，那如果把作品抽調，與文學作品分離的時候，該怎麼探討其中的意義何在？因此作品的結果和修行經驗絕對是息息相關的，應當站在觀賞作品的角度去思考，怎麼樣的修行經驗會使作品有這樣的展示方式？

綜合討論時，廖肇亨老師提出金元時期道教興盛，可能三教的關係可以稍微提及，到了元代甚至連基督宗教都進來。包括閻羅、城隍都有納入，似乎很難判斷這些元素是這時候才出現，還是過去就有，只是在此處提出應用。像是明代人寫宋代小說，就很容易把明代的制度帶進去作品中。以及蕭麗華老師對度脫劇定義、計算方式，智莉老師亦提出釋疑。以及凱廷老師為撰寫的格式編排提出建議，透過讀者的角度給與撰寫者新的想法。

第二位講者的綜合討論主要以韻柔老師先前提出對書本體例統一，以及撰寫方式等的問題的討論，廖肇亨老師則認為，本書除了詩以外，佛教史籍的內容都放上去了。但是像三教議論、三教論衡等，到底要不要放進去也是個問題。以及蕭麗華老師針對元代有西夏民族內容的問題，給予回覆，認為應當還是以漢文撰寫的文學作品為主，否則範圍過大了些。東陽老師針對這個問題提到：文學史的範疇中，一般都會先區分文體，像在這裡就是可以站在敘事文體的內容進行分類，另一部分可能就是站在說理的角度書寫。後面的清規等等，就是法則的問題。或是禪文字，就會站在語錄的角度，畢竟和史傳還是不同的。或是在文體的書寫時，有沒有前後開創、傳承的意義，這樣在章節之間才能夠有「史」的觀念。這樣的敘述方式、敘述技巧方面，就會是當朝代的文體特色。涂艷秋老師則建議文中的「清規」可以刪掉，其文學性並不高，加上宗教關係其實與藏傳佛教比較相關，宗教意味較濃。另外山寺塔志在宋朝其實就有了，那在遼金元的時候是否有其特殊性，這樣讀者就可以知道和前代的差別以集承先啟後的特色何在。如此或許就可以凸出特色性，聚焦文學史的文學性。並且也在討論中提到關於篇章名稱的問題，未來將會有更深入的修正，目前先汲取老師們的建議。也有討論到關於史傳、儀文、書儀是否為文學的問題，目前是將儀文視為應用文，所以不會納入討論。

(三) 綜合討論

- 主持人：蕭麗華教授（佛光大學文學院長）



- 主持人：廖肇亨教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在最末場次的綜合討論中，首先由曾堯民老師首先介紹法鼓山「佛寺志數位典藏資料庫」。接著由蕭麗華老師分享，關於「佛教文學史」這套書發起構想，主要從 107 年開始，也已經過了三年多的時間。在這段時間，中間也有許多的因素使參與人員一直都沒有機會聚在一起討論開會。佛光出版社有一個期望，便是上下冊的出版時間不要間隔太久。另外字數的問題，原先是希望一篇可以一萬五千字左右，但實在有點困難，有許多篇章字數過多，所以希望下冊不要寫得太多。現場老師們則回應，目前下冊的內容性質使文字大概可以控制在八千到一萬兩千字之間，應當能夠減緩字數過多的問題。雖然老師們有想要擬定一個上下冊可以通用的書寫體例，但由於上冊主要以「譯經」為主，因此很難與下冊統一格式。但至少大家已經透過這次的會議，得到像是智莉老師的撰寫方向，讓大家可以有一個依循的準則。

※ 事項宣布：2021 年 11 月底會辦一個「東亞文學與文獻裡的佛教世界」。

※ 下一次會議時間：3/7（半天）

※ 報告人：廖肇亨老師（元代詩僧）、林韻柔老師（小說）、劉家幸老師（小說、線上報告）

貳、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中國佛教文學史》撰寫原則、撰寫方式與撰寫進程

一、撰寫原則

1.本《中國佛教文學史》效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文字弘法的精神，以佛教意識為主體，文學藝術為輔助。

2.文學史觀綜採魯迅「以時代為經」、「以文章的形式為緯」的觀念¹；布拉格學派文學史理論家穆卡洛夫斯的文學演化中的「進化價值」(developmental value)學說²；王鍾陵「歷史真實的兩重存在性原理」³與「文學的原生態」⁴史觀；加上宇文所安的「史中有史」⁵說和孫康宜的「文學文化史」⁶觀，構成一種變動的歷史觀，文學史不再以經典化(cannon formation)作品為局限，也打破歷史時代的限制，而更注重一種傾向(tendency)或者一種潮流(trend)。

3.撰寫重心在歷史演進、文化融合所突顯的文學現象，以作者與文本為主體，時代文風為輔助。

¹丹麥評騭家「勃蘭兌斯」。勃蘭兌斯作為文學史家，主要受泰納(H. Taine)和聖伯夫(A. Sainte-Beuve)的影響，泰納強調一個國家的文化藝術是由種族、環境和時代三個因素決定的，勃蘭兌斯相對更注重「時代」而忽略種族和環境。勃蘭兌斯把文學史的職責界定為「研究人的靈魂，是靈魂的歷史」，這點與聖伯夫堅持「自傳說」，通過作家身世與心理來分析作品的方法異曲同功。魯迅在談及文學史的寫作時，主張「以時代為經」，「以文章的形式為緯」，就是受此進化史觀的影響。(陳平原：〈作為文學史家的魯迅〉，陳國球、王宏志、陳清僑編著：《書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的思考》，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年，頁111-113。)

²穆氏指出：「對文學史家來說，作品的價值決定於該作品的演化動力：要是作品能重新整頓組合前人作品的結構，它便有正面的價值，要是作品只接受了以前作品的結構而不加改變，那便只有負面的價值。」(引自F. W. Galan, *Historic Structures: The Prague School Project, 1928-1946* (Austin: U of Texas P, 1985), p.46。)

³王鍾陵所謂歷史的兩重性，乃指歷史存在於過去的時空之中，這是歷史的第一重存在，是它的客觀的、原初的存在。這種過去時空中的存在已經消失在歷史那日益增厚的層累之中。然而，書籍、文物、我們的生活和思維方式以及民族的文化—心理結構中，仍然留存著過去的足跡。真實的歷史依賴於人們對這些存留的理解來復現，所以歷史便獲得了第二重存在，即它存在於人們的理解之中。其哲學根據源自《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年版)，頁221。

鍾陵所謂整體性原則又可以區分為以下幾個層次：1. 就個別詩人、作家而言，要求對其全部的作品作客觀而全面的把握；2. 從橫向上說，對任何一個時代，我們不僅應該重點注意那些優秀作家，而且也應該注意其他一些較為次要的作家從而達到對一個時代文學史全貌的把握；3. 就文學同政治、哲學、社會風習等各個方面的關係來說，整體性原則要求著一種更大的綜合。見王鍾陵：《文學史新方法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頁14。

⁴王鍾陵指出原生態式的把握方式，是文學史家盡力貼近於歷史之原初的存在的一種思維方式。原生態式的把握方式有三個重要的哲學基礎：一是主客體的渾融與相互生成，二是時空別係，三是非線性的發展觀。王鍾陵：《文學史新方法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頁77-79、151。

⁵宇文所安：〈史中有史：從編輯《劍橋中國文學史》談起〉，《讀書》2008年第5、6期。

⁶孫康宜：〈新的文學史可能嗎？〉，《清華大學學報》哲社版2005年第4期。



二、撰寫方式與體例

1. 重視輯佚、辨偽、文獻學與目錄學所新發現的材料。
2. 「藏經文學」要多利用《中華大藏經》、《高麗大藏經》、《磧砂大藏經》、《卍正藏經》、《卍續藏經》、《嘉興大藏經》……等，其中保留大量的文學性作品。
3. 一般文學史材料要借重詩文總集，文如《文選》、《古文苑》、《文苑英華》、《漢魏六朝百三集》、《唐文粹》、《元文類》……等，詩歌總集如《玉臺新詠》、《樂府詩集》、《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御定全唐詩》……等，戲曲選集如《樂府新編陽春白雪》、《朝野新聲太平樂府》、《覆元古今雜劇三十種》、《永樂大典本戲文殘本三種》……等，小說選本如《太平廣記》、《唐人小說》、《全像古今小說》……等。
4. 撰寫之前先以各篇形成小組，討論篇章重點。
5. 撰寫時注意史觀的推進、該文學論題在中國文學史上的意義、兼顧文化新變與作品類型的融合、文本主題的突顯、作者地位的呈現。這些重點要先從相關領域佛教文學研究成果萃取。
6. 文本舉證的原文，要能呈現重要段落，不做全篇舉證。選文全文另成補充閱讀的選本。
7. 以中國文學詩、詞、曲、駢散文、敦煌變文等文類為主，佛典文學的「十二分教」為輔。
8. 文字要注意可讀性，以利讀者能流暢閱讀。
9. 撰寫體例
 - (1) 各篇之前不立綜述。(考慮用提要)
 - (2) 撰文儘量精要、儘量不要用註，必要時仍可用註。每篇可加專有名詞說明
 - (3) 以論述方式行文，不要成為百科全書式的資料堆積。
 - (4) 每章之中要設節，節之下設目，以呈現重點。
 - (5) 每章文字以一萬字為原則(8000-15000)。
10. 上卷蕭麗華主編，下卷廖肇亨主編；各章撰稿人列名篇章下；全書上卷由邱琬淳同學，下卷由賴霈澄同學擔任執行編輯。